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开彦	段文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yanyan7367@163.com	duanwx0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928,715.93	1,157,346,944.89	-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35,097.27	212,248,567.21	-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28,106.93	124,719,532.54	-1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25,365.96	-78,193,030.69	3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3076	-9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3076	-9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1.04%	-1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9,770,962.44	4,347,903,781.43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0,596,310.85	2,250,764,558.48	-11.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0%	215,939,596	43,680,140	质押	215,585,596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7.35%	50,735,300		质押	47,5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10,005,004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1,298,758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9,270,65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13,999,919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1,181,90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467,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股东三河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盛达集团、赵满堂、三河华冠、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深入贯彻“原生矿产资源 + 城市矿山资源”的发展战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一方面科学防疫，保证员工健康；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生产和销售效率，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努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92.87 万元，同比下降 57.50%；利润总额 2,904.28 万元，同比下降 8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51 万元，同比下降 90.94%。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矿山人员返工受限，开工时间推迟，导致上半年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同时，上半年公司产品铅锌银价格同比均有较大程度的下跌和波动，进一步影响了公司业绩。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矿山生产方面，各矿山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因时因地，分类有序地推进员工到位，力保复工复产平稳运行。受疫情影响，矿山开工较计划时间推迟 1-2 个月，三月末采矿作业陆续恢复，四月末选矿作业才全面复工。公司多措并举、科学有序组织生产，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作业台班，优化台班效率等方式抢抓生产进度，各矿山基本完成上半年预定的采选任务。五月份以后，除子公司金山矿业外，公司所属其他矿山企业全面恢复产品销售。金山矿业由于生产周期的原因以及叠加疫情影响，上半年未实现产品销售，当期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矿山建设方面，金山矿业年产 3.5 万吨一水硫酸锰项目完成主要设备的安装，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今年八月份投产试车；项目投产后，将完成对银、锰、金的全部有效提取和利用，并对金山矿业贡献利润。六月份，子公司赤峰金都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至此，公司所属四家在产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资源拓展方面，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内争取完成一个矿山项目的并购目标，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广泛搜集项目信息，深入研究、实地考察项目 20 余项，为公司储备了较为丰富的并购标的。公司将根据预备项目的进一步筛选、综合论证情况，审慎、适时推进并购工作。

城市矿山方面，公司落实聚焦金属资源产业链的发展定位，2019 年底完成对金业环保的投资，公司成为金业环保第一大股东。面对新冠疫情，金业环保排除困难，积极稳妥地推进生产建设。2020 年 5 月，金业环保首期危废处置设施经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通过，取得一期 6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收集、贮存和利用六大类 31 小类固体危险废物。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金业环保迅即与省内外产废单位对接业务，随着危废物科快速收储到位，生产线也已正式投运。金业环保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具备年处置 20 万吨含镍危废的能力，年产 1 万吨电解镍、以及铜粉、碳酸钴等材料。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稳健的经营目标，并根据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良性运转。

内部管理方面，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通过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以及内部审计等手段，严格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排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同时，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制定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效率提升。

股东回报方面，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理念，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良好的分红回馈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股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将年初预收账款调至合同负债，未调整上年年末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辽宁泓鑫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胜利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盛达光彩的长远发展；本次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盛达光彩减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六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盛达光彩的长远发展；本次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盛达光彩减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情况概述

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盛达光彩”）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持股 70%，陆海艳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持股 30%。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与陆海艳协商一致，拟将盛达光彩的注册资本减少 4,000 万元，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2,800 万元，陆海艳减少认缴出资 1,2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盛达光彩本次减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本公告日，盛达光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 4,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盛达光彩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公司和陆海艳对盛达光彩的持股比例不变，盛达光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相关方介绍

陆海艳，女，汉族，国籍：中国，住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经查询，陆海艳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辽河街中段北侧(宝山医院南门东 50 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海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MA0MXPCW39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4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硫铁粉、铁矿粉、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焦炭、煤炭、玻璃幕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石材、铝塑门窗、防盗门、消防设备、选矿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盛达光彩非失信被执行人。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减资前		变动情况	本次减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2,800	700	70%
陆海艳	1,500	30%	-1,200	300	30%
合计	5,000	100%	-4,000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93	24,141.71
负债总额	12,735.25	19,986.16
应收账款总额	110.86	354.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67	4,155.55
营业收入	36,117.57	200,776.92
营业利润	15.68	1,3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	1,0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53	-397.92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盛达光彩的长远发展。本次减资完成后，盛达光彩的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盛达光彩的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盛达光彩的长远发展；本次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盛达光彩减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6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兴业集团	是	556,075,350	100%	30.27%	2019-06-26	2020-07-13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6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解除了司法冻结并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3,500,000	4.23%	1.28%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19-05-0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0-02-17	2020-07-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556,075,350	100%	30.27%			

二、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3,500,000	4.23%	1.28%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0-07-13	2023-07-12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56,075,350	100%	30.27%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司法冻结原因系民间借贷纠纷，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 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 65,600,06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票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韵女士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6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可促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顺利达成。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和上海瑞唤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 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唤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51%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海盈方微收到春兴精工发来的《告知函》，其告知上海盈方微，就各方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8.3 条中约定的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春兴精工出具了《承诺函》，舜元投资于《承诺函》中确认：（1）春兴精工、孙浩晓和袁静对华信科目前持有的一份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的信用证（信用证号码：KZ3909200074AR，以下简称“该信用证”）提供的担保责任于该信用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展；（2）承诺将自行或安排其关联方在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唯捷创芯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担保期限到期之前（以本次交易交割为前提）向唯捷创芯提供担保，解除春兴精工的该项对外担保；（3）承诺将在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逐步承接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涉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经销框架协议的信用担保和土地 / 不动产抵押。

春兴精工在《告知函》中确认，若舜元投资依据《承诺函》全部承接了上述担保责任，舜元投资的前述行为视为上海盈方微及华信科已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第 8.3 条的有关担保承接的义务及承诺，春兴精工亦不会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 12.7 条或其他条款要求上海盈方微或华信科就前述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此外，根据舜元投资向春兴精工出具